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118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上午11:3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小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及规模、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本次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 1、发行数量及规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6,950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667.0661 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808.34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一	互联网+珠宝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131,031.90	130,000.00
	子项目 1	每克拉美珠宝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50,803.15	50,000.00
	子项目 2	对深圳市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	50,000.00
	子项目 3	对深圳市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30,228.75	30,000.00
项目二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51,031.90	15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

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808.3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 一	互联网+珠宝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131,031.90	14,808.34
	子项目 1	每克拉美珠宝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50,803.15	14,808.34
	子项目 2	对深圳市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	0
	子项目 3	对联金微贷增资项目	30,228.75	0
项目 二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51,031.90	34,808.3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